

#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4 次大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 11 樓吳三連廳

主席：社會局黃代理委員清高

記錄：李融融

出席人員：葉委員毓蘭、張委員錦麗、沈委員勝昂、黃委員心賢、華委員筱玲、林委員美薰、康委員淑華、陳委員麗如、林委員月琴、社會局黃代理委員清高、警察局邱代理委員子珍、衛生局曾代理委員光佩、教育局洪代理委員哲義

列席人員：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胡組長玉磊、賴組員宜琳、衛生局李約聘督導琬渝、李約雇管理員柏範、蘇約雇管理員郁珊、教育局林股長郁雅、彭教師惠儀、勞動局劉科長家鴻、勞動局蔡專員君蘋、王副處長妙鶯、洪站長柏芳、蘇聘用組員郁雅、民政局林專門委員菁、辛股長克照、觀光傳播局洪編審怡君、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易組長君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張主任美美、王副主任惠宜、姜組長琴音、王代理組長雅萍、黃組長瑞雯、張督導玉潔、陳組長彥竹

## 壹、主席致詞

因丁副市長率社會局王局長等人赴監察院說明本府處理某案件之作為，故本次會議無法親自主持，向各位委員說明。

## 貳、確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確認，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大會列管執行情形報告**

**(一) 列管編號 102122601：**

請勞動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幸福企業獎」評選指標宣導執行情形及本府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落實照顧家庭暴力受暴者之具體作為。

辦理局處：勞動局

**執行情形：**

本局業已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召開「2014 第四屆幸福企業獎評選及獎勵實施計畫研商暨評選項目分工會議」，會議決議將友善職場指標 c. 員工諮商與關懷措施增加如家庭暴力受暴勞工之保護措施、員工人身安全、企業反暴、防護措施、提供協談、心理諮商、法律諮詢、有薪假等。

**主席裁示：**

1. 委員建議，對於幸福企業獎得獎之企業廠商之具體協助作為集結成冊做為其他企業楷模範例以達到廣為宣導目標；並參考中央勞動部訂定之指標，鼓勵本市得獎企業單位亦能參與中央評選，激勵企業單位提供更多員工福利措施予受暴勞工等意見，請勞動局參考。
2. 本案洽悉，除管。

**(二) 列管編號 102122602：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於性別平等委員會中報告學校通報校安中心之案件分析報告。**

辦理局處：教育局

執行情形：

查市府第5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預訂於103年度4月25日召開，本分析專案報告，嗣市府性平會議核備後，另行安排於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進行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學校通報校安中心案件分析。另，增加校園性侵害案件、性騷擾、家暴目睹個案於教育局輔導措施與相關統計。
2. 本案繼續列管。

二、「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

報告內容：依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體例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修正現行要點共八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詳如第16頁）

- （一）修正第一點文字，增加「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規定」。
- （二）原要點第三點變更至第二點，調整點次、調整「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各機關之順序及酌作文字修正；另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六條，增訂「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之規定。
- （三）原要點第二點變更至第三點，酌作文字修正。
- （四）原要點第五點變更至第四點、原要點第六點變更至第五點，並依撰作手冊體例修正。
- （五）原要點第四點變更至第六點，就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裁示：**本案備查。

三、有關 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各防治網絡評核結果報告。

報告內容：102 年度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結果臺北市總成績特優、社政單位特優、警政單位特優、衛生醫療單位優等、教育單位特優。

主席裁示：有關衛生醫療單位在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分數失分部分，請衛生局及家防中心檢視可再努力精進之處，以爭取來年更好成績。

四、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02 年度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觀光傳播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席裁示：

- （一）針對 102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請家防中心參考委員建議增加案件交叉分析。
- （二）請衛生局參考委員建議醫院通報數字增加通報來源科別分類。
- （三）有關性侵害加害人刑滿出監且高再犯危險個案，社區監控合作及聲請強制治療處所建置，應是日後主要課題，各網絡單位應提早因應準備。是類個案請衛生局主責安排沈委員勝昂協助將其臨床實務經驗，教授指導網絡單位成員瞭解，以利於防治措施。
- （四）有關運用觀光傳播局系統宣導等事項，請家防中心整體規

劃後和觀傳局討論主題月設計可能性，以突顯宣導特色。  
(五)請教育局針對高風險通報個案進行各校分析，並依分析結果安排宣導。

五、臺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03 年度工作計畫。

報告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觀光傳播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席裁示：委員建議之下列事項，請各單位參考。

- (一)有關趁人酒醉撿屍之成年性侵害案件迷思，請於相關活動加強正確觀念宣導，打破民眾對於該類型案件之迷思。
- (二)對於新任家防官訓練內容請加強幼童司法訪談技巧等專業課程。
- (三)請勞動局把已推動幸福企業獎家暴防治具體作為列為未來年度賡續辦理之工作計畫。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本市各區鄰里長研習納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

說明：

- 一、為提升鄰里長對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知能，以建立本府網絡單位與社區之合作機制及培力社區人才投身防治工作，發揮社區守望互助功能，以減少暴力案件發生。
- 二、本案經 103 年 3 月 5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10330135000 號函請民政局納入辦理，經該局 103 年 3 月 27 日北

市民治字第 10331100300 號函復內容：「本局 103 年上半年鄰里長研習課程業已規劃完成，本市各區公所並已陸續辦理中，故無法將旨揭課程納入，惟下半年研習計畫將研議納入之可行性」。

辦法：

- 一、 建請民政局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納入每年度鄰里長研習課程辦理。
- 二、 課程內容安排將邀請本委員會委員或本府相關單位派員擔任講師。

民政局補充說明：

- 一、 本案已納入下半年鄰里長研習課程。
- 二、 因目前鄰里長研習課程一年 2 次每次 3 小時，故課程安排時間無法每年度都納入，且課程內容、上課方式及時間都需再考量。

決議：

- 一、 請家防中心對課程內容、教材及講師作整體規劃，務使研習課程具有吸引力，讓學習更有效益性。
- 二、 請民政局盡量協助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課程納入每年鄰里長研習，課程時間則可作彈性調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